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8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達

被　　告　游子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及「刑事附帶民事變更聲明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7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